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76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坤仁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3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坤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2至3行補充更正為「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逾上開法定標準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6時50分許，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證據部分補充「查車籍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李坤仁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且被告前於民國103年間已有酒後駕車經法院判刑確定之紀錄，對此應無不知之理，猶率爾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足認其仍心存僥倖，自有不當；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其係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市區道路上，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77毫克，幸未肇事致生實害；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庭。

本案經檢察官蔡佩欣、謝長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張瑋庭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2372號

被 告 李坤仁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坤仁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16時許，在高雄市某工地飲用
啤酒、保力達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
同日16時50分許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01 上路，嗣於同日17時14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
02 前為警攔查，復經警於同日17時24分許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
03 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7毫克，而查悉上
04 情。

05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坤仁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08 諱，並有酒精濃度測試報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
09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
10 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11 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13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8 檢 察 官 謝長夏

19 檢 察 官 蔡佩欣